

马寅初演讲与论文集

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先贤文库

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历来为人文荟萃之地。百余年间，先后有李大钊、马寅初、陈岱孙和蒋硕杰等政界或学界巨擘在此执教和从事科学研究，编选这部先贤文库，旨在弘扬中华文化，传播先辈的优秀学术成果，希能有助于中国新时经济学科的建设和发展。

马寅初 著

马寅初

文
集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马寅初演讲与论文集

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先贤文库

马寅初著

马寅初
①文
②集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马寅初演讲与论文集/马寅初著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05. 9
(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先贤文库)

ISBN 7-301-09754-9

I. 马… II. 马… III. ①马寅初(1882~1982) - 文集 ②社会科学 - 文集
IV. C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13577 号

书 名: 马寅初演讲与论文集

著作责任者: 马寅初 著

责任编辑: 朱启兵

标准书号: ISBN 7-301-09754-9/F·1237

出版发行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
网 址: <http://cbs.pku.edu.cn> 电子信箱: em@pup.pku.edu.cn

电 话: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

排 版 者: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

印 刷 者: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650 毫米×980 毫米 16 开本 17.75 印张 272 千字

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37.00 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

总 序

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历来为人文荟萃之地,百余年间,先后有李大钊、马寅初、陈岱孙和蒋硕杰等政界或学界执牛耳者在此执教和从事科学研究。他们为国家培养了一批又一批栋梁之才,已属卓越贡献,而其自身为国为民不懈奋斗的历程,追求科学与民主的精神,更为世人所景仰。

为弘扬中华文化,传播先辈的优秀学术成果,并能有助于推动中国新时期经济学科的建设和发展,特为我院及其前身,即自京师大学堂以来,直到北京大学经济学系为止,成百年间涌现的杰出先辈们分卷编辑整理出版《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先贤文库》。

收入文库的各位先贤的论著,出现在近百年来中国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,背景各有不同;各位先贤作为各自业务领域或社会活动的名流、大家,不仅各自关注的重点或焦点不一,而且学术见解也各有千秋;然而无一不体现出炽热的爱国主义情怀,以及追求真理、追求光明的崇高境界。在我们探索和创建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学的过程中,有必要以历史的、客观的、科学的态度对待先辈的科学遗产,从中汲取有益的营养。

这项极有意义的工程能取得顺利进展,得力于经济学院领导同志的大力倡导和支持、编辑组各位教师的不懈努力和辛勤劳作,以及经济学院教职员工的通力合作。特此表示感谢。有些先辈的亲属和后人也为文集问世做出了宝贵贡献,也一并在此致以谢忱。

此项工作有相当大的难度,限于我们的水平,编辑整理工作难免有疏漏之处,敬请读者不吝指正。

《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先贤文库》编委会

2005年5月

编者前言

马寅初字元善，是中国当代著名的经济学家、人口学家、教育家，浙江嵊县人。他的一生经历了三个朝代，跨越一个世纪，是一位历尽坎坷、饱经风霜、可歌可泣的具有传奇色彩的人物。他的百年阅历，是我国真正爱国知识分子所走道路的典型缩影。他的名字在我国社会科学界和教育界多次激起强烈的反响。在旧中国，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努力奋斗，他不仅是享有盛誉的经济学家，而且是一位同帝国主义者、殖民主义者进行针锋相对舌战的赤诚的爱国者，又是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英勇斗争的民主战士。在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斗争中，他逐渐认识和靠近了中国共产党，走向革命。建国后，他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出谋献策，献逆耳忠言，成为中国共产党难得的诤友。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人们称颂他是不畏权势、坚持真理的经济学家和人口学家。广大青年一直把马寅初看作自己的良师益友。在他逝世不久，国内已有三部长篇的《马寅初传》问世，它们记述了马寅初坎坷的经历和战斗的一生。

马寅初一生的专著、文章、讲话颇多，见诸报纸杂志的就有640余篇，近几年有关出版社先后出版过《马寅初经济论文选集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）、《马寅初选集》（天津人民出版社）、《马寅初全集》（浙江人民出版社），收入本文集的共有41篇，是从其中精选的一部分。收入文集的文章都保持原貌，只对排印中个别明显错别字和标点、断句作了必要的改正和补充，文章大致按写作和发表的时间编排。

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，缺点、错误在所难免，尚祈读者批评指正。

朱正直

2005年5月

于北京大学承泽园

目 录

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之分析

大战前欧美各国之不换纸币与我国之京钞(1916年)	(3)
中国之九大经济问题(1923年1月)	(13)
不平等条约于我国经济上之影响(1925年6月)	(18)
汇丰银行(1925年8月)	(25)
中国财政之紊乱(1925年8月)	(51)
在中国之洋商(1925年11月)	(55)
附录:致北京英文日报及北京英文导报记者的信(1925年12月)	(59)
有奖储蓄与民族自觉(1935年1月)	(64)
对几件金融立法的说明(1935年3月)	(74)
非常时期之财政问题(1936年5月)	(79)
论战时过分利得税(1938年5月)	(85)
中国之国际贸易(1939年6月28日)	(89)
提议对发国难财者开办临时财产税以充战后 之复兴经费(1940年7月)	(99)
对发国难财者征收临时财产税为我国财政与 金融惟一的出路(1940年10月20日)	(106)
新《公司法》和官僚资本(1946年2月)	(114)
中国战后之经济建设(1946年3月)	(120)
中国经济问题的症结(1946年6月4日)	(123)
今日我国经济的总检讨(1947年1月)	(125)
中国经济之路(1947年4月)	(130)
我为什么赞成开征财产税和资本税(1948年1月)	(136)

新中国经济建设问题分析

- 新中国现阶段统一财经工作的轮廓(1950年4月) (143)
- 新民主主义的经济(1950年8月) (148)
- 革命政府的经济政策与反动政府的经济政策
 之比较(1950年8月) (155)
- 看得见的成就看不见的成就和想不到的成就(1951年6月) (162)
- 驳斥资产阶级的荒谬论调(1952年2月) (166)
- 我国一九五二年度国家财政收支预算的优越性
 和特点(1952年8月) (169)
- 一九五三年国家财政收支预算的特点(1953年3月) (174)
- 新中国货币制度的特点及其优越性(1955年3月) (180)
- 两种性质不同的物价上涨(1957年5月) (186)
- 联系中国实际来谈谈综合平衡理论和按比例
 发展规律(1956年12月) (192)
- 联系中国实际来再谈谈综合平衡理论和按比例
 发展规律(1957年5月) (211)

人口问题与《新人口论》

- 我国人口问题与发展生产力的关系(1957年5月) (233)
- 新人口论(1957年7月) (236)
- 有计划地生育和文化技术下乡(1958年2月) (254)
- 关于《新人口论》的说明(1957年) (261)
- 附带声明(1959年11月) (262)
- 重申我的请求(1960年1月) (264)
- 就平反昭雪致答词(1979年9月) (269)
- 附录:马寅初在中华医学会节育技术指导委员会成立会上
 谈控制人口问题(1957年3月31日) (270)
- 马寅初谈人口问题(1957年4月) (272)

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 经济之分析

大战前欧美各国之不换纸币 与我国之京钞*

(1916年)

民国五年五月十二日，政府下京钞停兑之令，不数日而票值渐跌，人民苦之。虽经政府三令五申，禁止折色授受。然信用既失，大势已去，岂法令所能挽救乎？爰草是篇，载于英文《政治学报》，痛陈不换纸币之害，以促当局之觉悟。今者时阅三年，京钞仍属停兑，而余又作《战时之物价与纸币》一篇。虽其内容与前篇不同，而研究所得之结果则无异。爰请本校高材生杜君廷纾将前篇译出，以资印证。阅者如有词混意晦之感，则著者不文之罪，深望有以纠正之。

著者识

一、绪 论

不佞于不换纸币之问题欲与国人共商榷也久矣。然有一二言必先为国人告者：一为无偏，社会现象繁复万端，不换纸币之利害得失，影响于国计民生者何若？不可不以详审之思考而发为公平之论断。二为崇实，不换纸币为祸最烈，既往之迹可鉴也，欲图补救之方，宜察致病之原，而足供研究之材料，则存于过去之事实，若讳恶不求或求之不尽，真相不明，犹期研究所得，有善良之归宿，不亦难乎？

域无东西，时无今古，必经历财政、经济、货币之恐慌时代，此历史所昭示也。试考立国于地球者，有能外此公律乎？前吾国帝制复兴，政费支绌，中央政府停止中国、交通两银行纸币兑现。国史上虽属创举，然征诸邻国，

* 本文首刊1916年英文《政治学报》第2卷。后由杜廷纾译成中文，载于《北京大学月刊》第1卷第4期，1919年4月出版。

未足为怪。盖大同之轨，莫不由也。

实行强制通货，厥有两途，一发行不兑换纸币，二兑换券停止兑换，而致此之由，大概不外于战事之兴。故战争者不独破坏生命财产已也，且危及政府信用，因而予工商业以摧残。盖军用浩繁，超过于承平之时，府库之收入有限，饷糈之消耗无穷，募债则情不可恃，增税则事不济急。惟有停止兑换券兑现，益以不兑换纸币之发行，则军费已足，无待他求。法之1720年洛约翰(John Law)之纸币发行，例外之举无论矣。其他历次各国纸币之滥发不兑，何莫非战祸之所赐。北美新英格兰等邦之纸币、1862年至1865年间之北美联邦纸币、北美独立后发行之大陆纸币，皆为应战争之需。法国之革命起，则有亚新霞(Assingnats)之流行。拿破仑之武功尚，则有英法纸币之扩张。奥国于1853年、1859年及1866年三见兵戎，纸币不兑现者亦凡三次。最后以纸币弥缝军费，苟计目前而忘百年大计者，则有西班牙、葡萄牙及南美诸国。俄被纸币之害极远，充斥市面，价格低落，前后百余年，犹未能恢复元气。其为患也既如是之烈，故今各国咸引为深戒。初惑于近利，陷于网罟而不自知。迨流毒已长，悔之奚及，必将负重大之牺牲，以为解脱之代价。盖纸币价格以需供之关系而为消长，有自然之律。虽专制之君不能整齐以法，强人以必从也。

本篇限于篇幅，不能备论各国不兑换纸币之事。惟就其荦荦大者，详其原委，究其弊害，而附以结论焉。

二、意大利

意于1874年以前，未有完善之纸币发行法也。信托机关、国民银行以及一切商民均有发行纸币之权利。种类纷杂，市面充斥，价格低落，民国交困。政府忧之，毅然以整顿纸币为己责，于1874年颁布纸币发行法，以银行团当发行之任。银行团者，雷内奴及其他五大银行所组织之团体也。代政府发行纸币十亿里拉，谓之强制通货。其以自身之计算而发行者，谓之合法通货。合法通货，可以兑换强制通货或与现金为易。

1874年纸币发行法之为害也，厥有两端：一，一国之内有两项纸币之并行，统一之效何在？二，银行团既得以合法通货，兑换强制通货矣，则可以摆脱三分之一现金准备之责任。持合法通货，求银行以为国外汇兑，清偿国际债务者，乌从而得现金？试征情事，果如所虞。自1862年迄1865之间，金银正货不见于市面，所流通以供支付之用者，纸币耳。有兑换之名，而行停

兑之实，欲其价格常平不坠，岂可得乎？

纸币停兑，其不良之效及于经济界，而显著为人所共睹者，则投机勃兴，汇率升高是也。1880年之初，汇率达于一百十二上下，此为纸币价格跌落之表征。盖汇率者，纸币价值与正币价值之差准也。

不换纸币，与投机事业有密切之因果关系，信为人所公认矣。意之纸币，既不兑现，此乃与投机者以利殖之绝好机缘。况投机者流久历商场，洞悉市情。一年之间，何时汇票需要最多，政府商民对于国外之债务，年必外汇以为清偿者各几何，皆了彻于心。时会一至，则高其汇率，至于极量。政府与商民，以事关国际之信用，不得不俯首就范，负担重大之损失，否则无从得现金以为偿。然而少数投机者之利厚矣。

1880年11月，新法案通过于国会，废止强制通货。其时市面货币之量未尝有所增减也，纸币流通不加少，现金准备不加多。然而政府有改革之诚，人民怀昭苏之望，莫不谓新法案之成立，为币制清明之先声。于是汇率暴落，昔之一百十二者，今则一百零一而强矣。投机之业，蒙重大之摧残，此则投机者所不及料也。

三、美 利 坚

试览美国之往史，当有事兵戎，军用浩繁之际，莫不以纸币发行为财政补救之惟一涂术。印度之战，殖民地政府发行纸币，以解困穷，其一例也。不特战时然也，承平之时，经常岁费，亦有专发纸币为挹注之谋，舍税征正法而不取者。夫纸币非有实值也，值生于兑现。若不能兑现，则价值必落，币值落则物价涨，物价涨则国用增，不得不益发纸币以为弥缝。其结局也，纸币之量愈发愈多，纸币之值愈多愈贱，终于无值。发行政府，兑现既力有不逮，惟有为一部或全部之废弃。征诸事实，昭然可见。革命战争时代，大陆康格雷(congress)之筹国用也，采与殖民地政府之同一纸币政策。额价一元之纸币，市值仅一分，其去无值也几何。厥后联邦之局成，手造宪法之士，类皆一世贤哲，以明文规定于宪法，禁止各邦发行纸币以为法货，岂无深意乎！

起1862年，迄1879年，谓之绿背纸币时期。绿背纸币者，绿色之纸币也。其初发行，滥而无度。当1861年夏，始立金币制度。政府募债一亿五千万于纽约市场。当时政府信用薄弱，战事又屡遭挫败，颇不为国民所信任，债券遂以滞销。人民复争向纽约各银行兑现。准备既虚，于是停止兑现之说，风靡全国矣。事出变例者，惟加利福尼亚一州耳。1862年2月，法货

案通过于国会，予纸币以法货之效力，发行凡一亿六千万元。除不得缴纳关税应付公债利息外，公私一切授受，不得拒绝。盖市面现金，非输于国外，即藏于私家。惟有纸币流通，欲不认为法货而不可得也。1863年，增发至四亿五千万元。夫纸币价格，以供需之关系为程。币量既已大涨，而战事又频来失利之耗，则币价之低落，原值三角五分，物价因以比例升高，又何足怪？于是收缩之议颇盛。介乎1866年及1878年之间，币量伸缩无定，或收或放，自1878年5月31日以后，以三亿四千六百六十八万一千零十六元为流通常量，未尝加减。盖于此际，收缩已非情势之必要矣。1879年，回复兑现，价值底平。以一亿五千万元现金为准备金额，若不及一亿元，由财政部卖出债券，以为补充。故今之绿背纸币，俨为市面信用之通货。

流通量未停止减缩以前，战事告终，全部收回，此人民之所希望者也，然而而不兑现诸事实者，非时机之未至，乃纸币拥护者之为梗也。彼辈谓通货过减，则物价必暴落，增加债务者负担，剥削实业赢利，而予国家财政以损失。

绿背纸币之发行，不独贻祸民生已也，国家财政亦被其害。募集公债，以为收回纸币之用，而公债之付息，与夫还本，皆以现金，且纸币之充军用者，后复兑以现金，一出一入，损失何可计量。说者谓绿背纸币之于南北战费也，增加六亿元负担之重，岂无所本欤？

四、英 吉 利

英格兰银行自发行纸币以来，其始未尝有停止兑现之事也。不幸于1796年及1797年，突来警耗，有敌人侵袭英伦之谣，市面震惊，兑现风潮陡起。政府惧现金之告匱也，军用将有缺乏之虞，于2月26日，参议院命令英格兰银行^①为暂时之付现停止。5月3日，通过银行限制法案，予英格兰银行董事以拒绝付现之权，凡二十先令以上，概不为现金支付，存款过于五百镑者，可抽提四分之三之现金。

政府复颁布条例，禁止金币、纸币之流通，有申色、折色之恶习，违者罪之。1814年，重加订定。延长效力期间，与银行限制法相终始。所以维持纸币之平价者，至周备矣。然纸币价值高下，循自然之律，非可以法制也。价值低落未返原状，先后凡二十三年。即在1814年，金之镑值，与纸币为易，计至五点四，较之三点一七九，相越已多。物价因以腾贵。穷其低落之

^① 即英格兰银行，下同——编者注。

由，则聚讼纷纭，莫衷一是。银行董事之言曰，纸币之发行，苟有确实之银行保证，数量多少，与价值无关。货币委员会者，下议院所组织，以调查金价高涨之原因，及其及于通货之影响为职志者也。研求金价之上升，归于纸币之滥发。而促成滥发者，厥有两端：一，发行无相当之制裁；二，停止兑现。其时经济学者，亦以确实之银行保证，可为纸币发行之制裁。征诸前例，殊未尽然。自事实上言之，可为防止纸币价值跌落万全之策者，其惟限制发行，以金货市场价格与铸造价格之差为标准乎？但见金货市价提高，立为纸币流通之减少，庶几可以相济而至于平。银行董事，又谓纸币因商业之需要而发行，绝不有过分之虞，而来价格之低落。其为偏谬，白芝浩(Bagehot)已驳斥无余，不待吾人辞费矣。

英兰银行纸币之停兑也，影响于国计民生至大，遂引起学者研究货币问题之兴味。一时名作，先后出现于世者甚夥。1809年，李嘉图之《金货价格高涨与纸币价格低落》一书出版，其后各种报告，相继刊行。《金银报告书》其尤著也。此书于李嘉图所攻究金价与纸币价关系之一点，言之颇详。谓纸币对于外国金货之购买力薄弱，乃价格低落之表征，而低落之程，可以所购买外国金货之多寡卜之。所以诏示国人，至深且切，希冀兑现恢复之心，亦良苦矣。

夫兑现之回复，非可仓猝从事也，必准备充足而后可。否则仓猝兑现，必有周转不灵之一日，银行难以善其后。1799年1月3日，英兰银行宣告1798年7月1日以前所发之一镑、二镑之纸币兑现。1817年4月17日宣告1816年1月1日以前之一镑、二镑纸币兑现。同年9月18日宣告1817年1月1日以前之各项纸币一律兑现。然1819年，国会通过法案，禁止英兰银行付出现金。盖其时现金外流之数颇巨，改铸外国货币，不复内返，不得不为救急之制裁也。直至1823年5月1日，英兰银行筹足现金之准备，资力既雄，始复行为无限制之兑现。

五、法 兰 西

洛约翰(John Law)者，政治理财家也。怀通货扩张之遐想，贻法国财政以巨忧。吾国从政者流，引为深戒，所以讥讽，形于语文之间者，备极苛酷，某窃独为之谅。其以悬断之理论，轻于一试，不惜以国计民生为孤注，无所逃于罪也固矣。然察其爱国之诚，信理之专，力行之勇，牺牲一己之生命、幸福，以求赴事功，究与滥竽权位，进退彷徨，知有己不知有国者有别，不亦足

敬乎？欲评判其是非，不可不明其主张致法于富强之制度。

洛约翰初游荷兰，肆力于银行制度之研究，慨然有觉于中。谓其国工商业之发达，由于通货之充足，且银行信用发达，工商业得资为活动，此所以生产宏富，而国际贸易蒸蒸日上也。若苏格兰之境，则足迹所至，工商颓废，非民智之不开，乃通货之缺乏，生民无以为殖财之具。故多量通货者，国家实业振兴之要素也。政府不可不以供给多量通货为己任。

洛氏又见荷兰纸币之流通也，广于金银，人民有使纸币之习惯，金银藏于银行之库，未尝周转于市面。乃建议于苏格兰政府，以土地为担保，发行纸币，格于国会，不获见用。遂漫游欧陆各国，详考银行财政事务。1708年来巴黎，以投机而致富，声闻突起。1715年，法王路易十四崩，俄利昂摄政，而洛氏前程之事业，于兹发轫矣。

洛约翰之政策，深得法政府之嘉纳者，其故果何在乎？试考当日法财政窘迫之情，可以思过半矣。自路易十四去位后，国债既多，负息又重，横征暴敛，国困民穷，其去破产也几希。犹复政以贿成，上下交蔽。于国势艰危之日，乃有新奇致富之论，其乐于从善，理固宜然。洛氏既受摄政之知，准予自立银行，遂行纸币之策，力求减用现金。宣告于市，定额以上之支付，或以金货，或以纸币，不得用银。盖其时金货少，名为金货、纸币并行，实则予纸币以流通独占之权，即停止兑现之变相。夫信用通货之流通，系于人民之信任。苟违反民意，强制以为支付之具，虽曰为民兴利，岂足以坚人民之信，而维持信用通货于不敝，洛氏其亦未尝深思乎？然而不惟洛氏也，各国财政专家，昧于经济之公律，以法令为有强制纸币流通之效力者，盖大有人在。

其次于银行纸币之政策者，则实业公司设立之政策是也。洛约翰之意，密西西比流域天府之土，物产丰富，可与英伦东印度相抗衡，弃置可惜。遂创设西方公司，以开殖密西西比流域为务。未几，复合并一新公司，势力弥厚。其于政府，受无限之特权。此入股款，则贷予政府，以利息百分之三新债，易回利息百分之四旧债，其补助政府财政整理之功，诚未可诬也。然其股票之发行，视为投机之目的，揆之正义，殊非常轨。股票价格，设计提高，复发新股票于市场，额价五百里拉，以市价一千五百里拉出卖，旋涨至一万二千里拉。其初半年利百分之十二，以与新股价格相除，得百分之半耳，新股票价格，何能维持于不坠？跌落势有必然。乃增加半年利为百分之四十，股票之销场，为之一振。

减少通货，收缩信用，此抑制投机之常法，然非可语于洛约翰也。何者？彼银行享有纸币无限发行权，犹虑平价之失衡，流通之不广也，以意高下正

币之价格。例如，纸币值二十先令，而于一绍弗伦，仅与以十五先令之值。人非至愚，孰肯舍纸币而用正币？于是纸币畅行，发出益滥，正币咸归于银行，而洛约翰之术行矣。谓之不兑现纸币，亦未为不可。

洛约翰之政策，虽收一时之效，然祸机潜伏，爆发愈缓，则为患愈烈，欲免国家经济之颓败，个人命运之覆亡难矣。果也 1720 年 5 月 21 日，法政府下令将洛氏公司股票及其纸币之市价，减至额价之半。市面震惊，商民惶惧。贫苦无告之人，胼手胝足之佣值，皆为足衣奉食之资，何能忍视亏折，相率竞来兑现，老弱不胜烦劳，惨死于银行之门者，不可胜计。

夫洛约翰之失败固也，然不失为政治理财家。论人者必观其全，不可以成败论。成败者，立身应世之所不能免也。洛氏爱国之诚，信理之专，任事之勇，置生命幸运于度外，而不自私，非以身许国之士乎？乌可以成败定功罪。

当法大革命之际，政府发行不兑换纸币曰“亚新霞”(Assignats)，其弊害之所及，不减于洛氏之纸币也。怀特(White)氏之《法国纸币论》一书，言之綦详。某所不可解者。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，此常人所共喻。洛约翰之流毒未远，有目共见，何以覆辙相循，置而不顾？况国体变革，政自民操，不采正本清源之谋，而事割肉补疮之计，滥发纸币，不为制裁，终于额价百镑者，仅值三便士，虽有峻法禁止纸币折色使用，而无助于纸币价格之维持，不亦大可怪乎？

“亚新霞”之发行，造端于洛约翰土地保证主义，此征之事实而可见也。其发行之准备，不以现金，而以王室寺院及贵族之土地，为额几及国土之半，保证不可谓不厚矣。然而不能免“亚新霞”价格跌落，额价五百法郎者，仅当咖啡一杯之值。由是工商颓败，劳动失业，如诺曼底(Normandy)各大埠，俱呈萧疏之象。盖土地之为物，虽安全而确实，以为纸币准备，则有未当也。约略举之，其故有四：一，土地不若金银，便于出卖；二，政局未稳，人民惧有政变，土地或被没收；三，保证土地之量既多，若兑现需用现金，同时卖出土地于市场，以供多需少之关系，价必大落，保证殊有不足之虞；四，土地概括保证，持纸币者不能于特定土地之区域，有自由交易之权。有一于此，即失准备之完全效用，况兼备乎。

六、中 国

帝制复兴，南北兵戎再见，军用浩繁，政府支应之术穷，乃动用政府银行

准备，以资挹注，于是准备薄弱，欲舒金融困厄，不得不出于纸币停止兑现之一途矣。银行库藏既竭，人民之信任遂衰，竟提存款而存储于外国银行，以为外国金融之机关，不受国内政潮之波荡，因以市面枯窘，实业凋敝。故破坏金融，直接之咎，属诸政府，而间接之过，国民亦不能不分其责也。

中国财政之不裕，由来久矣。政府要人主张纸币政策者，建议发行二千万之不兑现纸币。后以发行易而收回难，发行之事，一日可毕，收回则非累世经年不可，遂不果于行，此诚国家人民之福也。不幸帝制崛起，兵衅复开。夫辛亥以后，元气未复，国用已亏，四境不惊，犹虞不足，益以川湘之争，餉糈所费，器械所需，其将何以因应？支绌之情，理有固然。在于异国，足用之道，盖有多端，或增旧赋，或立新征，事仍不济，则募集国内外公债，以为补充，然此诸方，皆非可借筹于中国者也。濬税收，则赋征之负担已重，人民之穷困未舒；募国债，则欧战之金融既滞，护法之抗议频传，急切无术，惟有停止纸币兑现。乃于1916年5月12日，颁布明令，予中国、交通两银行之纸币流通市面有法货之效力，不得兑取现金，凡官军商民，不准折色授受，违则严惩。顾停兑之效用，反于政府之所希冀，此则政府所不料也。中、交各省分行，除北京、天津二三处外，反对政府停兑之命而宣告独立者，接踵纷起。例如上海之交通分行，接中央命令，闭门歇业，而中国银行之上海股东则置中央命令于不理，照常兑现。于是外埠分行，对于总行汇兑断绝，中央愈陷于逆境。

不奉政府命令者，不独中、交各省分行已也，虽政府之机关，若海关，若盐署，若铁路局，亦皆政令之所不及。是非故为标异，盖有特殊之情形，不能不量为变通。此三项收入，与外债在在有密切之关系，年偿外债利息，必付以现金，明令于纸币以法货之资格，流通于国内可也，交付外国银行，汇出以偿利息则不可。铁路之收入与外债年息之付出，虽度量相越悬殊，然债息之数亦不可不先事筹维。故京奉、京绥、京汉、津浦四路，折衷立法，货物运费收百分之三十现金，票价不足一元者收现，一元以上者，酌搭成数，其运费百分之三十，尤为付息必不可少之现金额，否则启外人干涉之端，恐债权人将要求路政管理，仿海关税成例，全收现金矣。

各埠海关，总其事于客卿，而关税征收，则以国内银行当其任。只可收受现金，若收受纸币，亦所不禁，但若遭损失，银行自负之，与海关无与。盖条约之规定，长久之习惯，相沿既久，莫能革也。例如天津之中国、交通银行，代理关税，惟收受现金及外国银行钞票，虽政府亦无如之何。

停兑之影响，首及于坐贾行商。其及于坐贾者，卖出货物，顾主以纸币